

致理科技大學 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規定

105.1.19 本校 105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

教育部 105.2.1 臺教技(一)1050013005 號函核定

106.12.28 本校 107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

教育部 107.1.11 臺教技(一)1070003687 號函核定

108.1.3 本校 108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

教育部 108.1.18 臺教技(一)1080006606 號函核定

第 1 條 致理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，依據「大學法」第 24 條、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第 19 條、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、「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」及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訂定「致理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 2 條 本校辦理四年制進修部招生，依本校「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成立「致理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訂定招生簡章，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。

第 3 條 招生簡章

- 一、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方式、招生系別、修業年限、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報名手續、考試項目、配分比例（權重）、甄試日期、錄取原則、同分參酌順序、報到事項、複查成績方式、申訴方式、遞補規定及其他相關考生權利義務等事項，並經本會通過後，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。
- 二、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，應明確敘明，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，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。

第 4 條 招生名額

- 一、各系四年制進修部之招生名額，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相關規定，應於招生前納入本校當學年度招生總量，報請教育部核定。
- 二、應屆高中普通科畢業生之招生名額，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之四年制進修部招生名額內；同一系內之一般生及應屆高中普通科畢業生之招生名額，其缺額可否流用，由本校依規定明列於招生簡章中。

第 5 條 招生方式

- 一、本校四年制進修部招生採不分系別統一報名，依考生之總成績分數高低排序，並參酌志願順序分發。
- 二、招生方式得採筆試、面試、術科、實作或書面資料審查等多元評量方式，其成績計算方式及配分比例，均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。

第 6 條 報考資格

- 一、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（高級中等學校）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（高級職業學校）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（綜合高中學程學校）畢業。
- 二、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，同等學力之認定以教育部最新公告之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為依據。
- 三、持境外學歷報考者，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、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、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相關學歷採認法規之規定。
- 四、詳細報名資格均依照教育部頒訂之各項規定，明訂於簡章中；報名資格若有異動，則依教育部規定為準。

第 7 條 評分標準

- 一、四年制進修部招生之評分項目、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本會訂定，並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。
- 二、評分項目得採筆試、面試（口試）、書面審查、術科、實作或職場體驗等方式進行。如採面試、術科、實作或職場體驗方式，應以錄音、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；文字紀錄應於本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，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第 8 條 以特種身分報考者，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，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；未繳驗者，以一般身分考生之規定辦理，不予優待。其所應繳驗之證書及證明文件，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。

第 9 條 錄取原則

本校錄取方式係依考生之總成績分數高低排序，並參酌志願順序分發辦理。

- 一、本會應於公告錄取名單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，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，列為正取生；其餘之非正取生，得列為備取生。
- 二、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，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，不足額錄取，並不得列備取生。
- 三、正取生報到後，各系若遇缺額，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，依備取生成績高低順序遞補報到與註冊，遞補作業至原核定四年制進修部招生名額數；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訂定之開始上課日。
- 四、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，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，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，並不得辦理增額。

第 10 條 錄取名單應經本會確認後公告。

第 11 條 考生所繳交之任何文件，經查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、不實情形，未入學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；已入學者，開除學籍且不得發給與修業相關之任何證明文件；已畢業或退學者，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外，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，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。

第 12 條 參加本學年度技專校院特殊選才、繁星計畫入學、申請入學、技優甄審、甄選入學、聯合登記分發及大學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，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到，違者取消錄取資格。

第 13 條 本校試務工作人員辦理試務工作時，對於成績處理、放榜、報到等事宜，均應妥慎處理，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；對試務工作之內容（含個人資料），並負有保密義務。

第 14 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；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
第 15 條 考生若對招生作業有所疑義，得備妥相關書面資料，並於申訴事件發生後兩週內，逕向本會申訴。本會於接獲申訴後應開會研議，並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；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，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。

第 16 條 招生作業各項收支，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
第 17 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。

第 18 條 本規定經本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